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呂珍珍（即劉金鏞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4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11月11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| 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83NX-030994-9   | 股票 | 1  | 140 | 已更名為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002 | 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84NX-039772-0   | 股票 | 1  | 9   | 已更名為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003 |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0259308-4 | 股票 | 1  | 300 |                  |